

附件1

2020年度党建（纪检）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洪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：2021.2.25 自评得分：100

项目名称		党建（纪检）工作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信访局		项目实施单位		洪山区信访局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0.5	0.5	1	20	
项目绩效总目标 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	学习党政方针、稳定党员队伍、提高党员觉悟			按要求定期开展支部学习，组织支部活动，稳定了党员队伍，提高了党员觉悟和对国家政策方针的掌握度。		20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部活动开展次数		12次	12次	15
		数量指标	学习人次		10人/次	10人/次	15
		质量指标					
		时效指标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掌握国家政策方针，宣		100%	100%	15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持党员与国家密切联		100%	100%	15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件1

2020年度办公设备购置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洪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：2021.2.25 自评得分：0

项目名称		办公设备购置	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信访局		项目实施单位		洪山区信访局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	预算数 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 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7	0	0	0	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	推进办公设备国产化			应资金缩减和节约资金要求，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未使用		0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计算机		11	0	0
		数量指标	打印机		6	0	0
		质量指标					
		时效指标					
	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					
		社会效益指					
		生态效益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满意度指标			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应财政局资金缩减以及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，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未使用，但由于未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做调减计划申请，导致办公设备购置执行率为0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进一步规范财务操作，对于应调整的预算资金计划及时申请上报，以免影响预算执行率。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件1

2020年度文明创建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洪山区信访局

填报日期：2021.2.25

自评得分：100

项目名称		文明创建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信访局		项目实施单位		洪山区信访局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	预算数 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 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	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	0.5	0.5	1	20	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得分	
		推进市直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，进一步提升 市直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			组织文明创建活动4次，宣传人 次200人，干部职工作风形象明 显提升	20	
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 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组织文明创建活动		4次	4次	10
		数量指标	文明创建宣传人次		200人	200人	5
		质量指标	单位职工创建活动参加率		100%	100%	10
		质量指标	培训学习完成率		100%	100%	10
		时效指标	活动计划完成率		95%	95%	10
		成本指标	实际支出占预算比例		≤100%	100%	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干部职工作风形象		有所提升 /大幅提 升/明显	明显提升	5
	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		非常满意 /满意/较 满意	非常满意	5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					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	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件1

2020年度信访大维稳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洪山区信访局

填报日期：2021.2.25

自评得分：99.79

项目名称		信访大维稳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信访局		项目实施单位		洪山区信访局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226	225.94	0.9997	19.99	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	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，深入实施依法处理信访事项“路线图”和信访工作七项机制，及时反映社情民意，努力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，全力打造“阳光信访”“责任信访”“法治信访”，促进武汉市洪山区社会和谐稳定。			今年，我区未发生进京非正常上访、重大群体性事件、个人极端事件、媒体负面炒作事件，保障了重点敏感时期信访稳定工作。		20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遏制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		件	1517	5
		数量指标	遏制重点敏感时期进京赴省非		件	491	5
		数量指标	减少群众赴省越级上访		批、次	1280	5
		数量指标	化解信访积案		批、次	209	5
		数量指标	重大群体性事件		0件	0	5
		数量指标	个人极端事件		0件	0	5
		数量指标	媒体负面炒作事件		0件	0	5
		质量指标	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下降率		≤30%	低于30%	5
		质量指标	信访积案化解率		100%	95%	3.8
		质量指标	按期办结率		100%	100%	4
	时效指标	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既定工作		100%	100%	4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	信访案件化解投诉率		≤5%	低于5%	4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率		100%	100%	4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附件1

2020年度信访工作业务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洪山区信访局

填报日期：2021.2.25

自评得分：100

项目名称		信访工作业务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信访局		项目实施单位		洪山区信访局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预算数 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 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	
	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	23	23	1	20		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	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，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，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确保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落实。			今年，全区各街乡、各部门共受理信访事项5051件，其中信访工作机构及时受理率100%，信访事项按期办理率100%；信访工作机构参评率64.88%，信访工作机构满意率94.62%。全区信访秩序平稳可控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，服务效能不断提升，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，服务保障重大活动任务圆满完成。		20
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 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劝访信访对象		人次	7560	4
		数量指标	化解信访积案		件数	209	4
		数量指标	区局领导接访		人次	257	4
		数量指标	受理诉求件		件	5051	4
		数量指标	转交办信访件		件	5051	4
		数量指标	工作部署		次	7次	4
		质量指标	重点信访问题化解率		95%	95%	4
		质量指标	化解信访积案率		90%	95%	4
		质量指标	网上录入率		100%	100%	4
		质量指标	群众参评率		95%	95%	4
		时效指标	信访事件及时受理率		100%	100%	4
		时效指标	复查复核答复率		100%	100%	4
		时效指标	按期办结率		100%	100%	4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信访案件化解息诉率		90%	90%	4
满意度指标		信访问题化解满意度		非常满意/满意/较满意	非常满意	4	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					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	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